

证券代码：872464

证券简称：康奇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79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提出 2023 年经营发展的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2 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回顾并发表独立意见，包括公司依法运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情况、成长情况）、主营业务分析（利润构成、收入构成、现金流量状况、主要客户情况、主要供应商情况、研发支出、资产结构分析）、补充材料（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营业收入预算、融资预算、员工规划、运营规划、盈亏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确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酬，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致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

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致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就该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上述说明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1,853,436.80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4,25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

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寰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悦、曹小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寰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